

《歙县徽派建筑主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歙县徽派建筑主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SCG2026C017

项目名称：《歙县徽派建筑主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万元

最高限价：210万元

采购需求：《歙县徽派建筑主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协助采购人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备案，在两年试点期内，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考虑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大多数中小企业的技术不完全具备该技术保障能力，而大型编制单位具有丰富的编制经验和技术人员实力，能为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能充分竞争。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双方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②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协议中明确；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④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⑤信用要求联合体双方均不得违背。

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4) 其他：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0日9点00分至2026年6月4日8点30分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或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方式：网站直接下载或登录交易系统下载。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登录口采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后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采购文件，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服务类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4. 项目地点：黄山市歙县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6.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不接受纸质标书），请各供应商自行办理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联系方式：0559-2351030，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西侧一楼）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9-2321557），并通过交易系统上传和加密。

(2)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3) 项目开启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请各投标供应商进入交易系统解密（支持远程解密）。

7.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歙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559-6516800）提出投诉。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专区。

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黄山市歙县紫阳路19号

联系方式：0559-6516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黄山市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5楼

联系方式：0559-2334139/17681299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曦

电话：0559-2334139/17681299303